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

地址：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 140-11 號

電話：(07)656-2676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	平衡表	5	
五、	收支餘絀表	6	
六、	現金流量表	7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九、	附表		
	(一) 收入明細表	19	
	(二) 支出明細表	20	
十、	會計師查核附表	2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6 學年度(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5 學年度(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亮德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德珠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裕路132巷1弄6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
及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三)	\$ 50,079,605	40.69	\$ 48,458,531	47.26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六)	50,354,468	40.92	27,483,056	26.80
財務收入	33,995	0.03	67,144	0.07
其他收入	22,597,593	18.36	26,524,474	25.87
各項收入合計	123,065,661	100.00	102,533,205	100.00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附註六)	417,984	0.34	264,930	0.26
行政管理支出	13,894,754	11.29	11,215,075	10.9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9,063,676	56.12	72,203,445	70.42
獎助學金支出	8,858,060	7.20	7,912,912	7.72
財務支出	1,475,252	1.20	1,643,854	1.60
其他支出	1,334,863	1.08	2,630,399	2.56
各項支出合計	95,044,589	77.23	95,870,615	93.50
本期餘絀	\$ 28,021,072	22.77	\$ 6,662,590	6.5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
及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8,021,072	\$ 6,662,590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4,923,826	9,684,84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1,704,473)	(12,354,756)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4,055)	(176,12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271,578)	9,549,235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5,934,792	13,365,79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5,823,025)	(12,351,106)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114,104)	(48,8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937,129)	(12,399,90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96,501,813	95,401,635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85,550	217,000
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12,000,000)	(12,0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90,771,644)	(88,603,143)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54,000)	(280,000)
償還長期應付款項付現數	(2,000,000)	(2,000,00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238,281)	(7,264,50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759,382	(6,298,61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316,776	9,615,39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5,076,158	\$ 3,316,77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75,252	\$ 1,643,8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短期債務	\$ 12,000,000	\$ 14,00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

及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 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105 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50,079,605	47.22	\$ 48,458,531	51.12
補助及受贈收入	50,354,468	47.48	27,483,056	28.99
財務收入	33,995	0.03	67,144	0.07
其他收入	22,597,593	21.31	26,524,474	27.9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1,704,473)	(11.04)	(12,354,756)	(13.03)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5,298,050)	(5.00)	4,618,030	4.87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06,063,138	100.00	94,796,479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417,984	0.39	264,930	0.28
行政管理支出	13,894,754	13.10	11,215,075	11.8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9,063,676	65.12	72,203,445	76.17
獎助學金支出	8,858,060	8.35	7,912,912	8.35
財務支出	1,475,252	1.39	1,643,854	1.74
其他支出	1,334,863	1.26	2,630,399	2.77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4,923,826)	(4.64)	(9,684,846)	(10.2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7,583	0.01	(4,755,085)	(5.02)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90,128,346	84.98	81,430,684	85.90
經常門現金餘絀	15,934,792	15.02	13,365,795	14.1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718,717	2.56	740,490	0.78
圖書及博物	49,536	0.04	49,950	0.05
其他設備	2,662,438	2.51	2,743,036	2.90
電腦設備	114,104	0.11	48,800	0.05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5,544,795	5.22	3,582,276	3.78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0,389,997	9.80	9,783,519	10.3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10,500	0.01	8,557,617	9.03
房屋及建築	381,834	0.36	260,013	0.2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392,334	0.37	8,817,630	9.30
本期現金餘絀	\$ 9,997,663	9.43	\$ 965,889	1.0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位於高雄市大樹區大坑里大坑路 140 之 11 號，於民國 52 年間，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助興學，經教育廳於民國 52 年 8 月 30 日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民國 66 年 8 月 18 日奉令准予遷移至高雄縣大樹鄉興田路 153 號，並更名為私立普門高級中學，再於民國 97 年 2 月遷移至現址。截至 106 學年度止設有普通科、餐飲管理科及觀光事業科，另附設國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財務報告已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

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開始至次年 7 月 31 日終了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辦理，採權責發生制，但平時可不作權責分錄，在年度終了結帳前，查明所有預收預付、應收應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事項調整登帳。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例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受贈固定資產則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取得固定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則予以資本化。

本校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應轉列「維護及報廢」，自 102 學年度起則轉列「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賸餘款權益基金

1. 本校當年度收支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賸餘款權益基金」列帳。
2. 決算時依私立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3.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2)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經教育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年度之「特種基金」。

累積餘絀

歷年之收支餘絀數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帳列本科目項下。

退休金基金

本校於民國 81 年董事會通過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規定自 81 學年度起，由學生收取之學費中代收 2%(第一年為 0.5%，第二年為 1%，第三年為 1.5%，第四年以後皆 2%)，另加董事會及學校每年按收取學費相對提撥 1%經費，繳存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但自 97 學年度該經費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之 3%為之。惟，自 100 年 1 月起因「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修改，原「退休撫卹基金」併入新成立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中，新制度之提繳除係保留原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之 3%金額繳納外，尚新增由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之 12%計算之總費用，其中由學校負擔 6.5%繳納之，剩餘部份則依該條例規定之比例由教職員、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分擔。

收入

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所產生，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另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入帳。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活 期 存 款	\$ 4,946,657	\$ 3,033,433
定 期 存 款	—	—
合 計	\$ 4,946,657	\$ 3,033,433

(二)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應 收 利 息	\$ —	\$ 2,415
應 收 退 稅 款	5,092	5,092
應 收 補 助 款	—	274,910
其 他 應 收 款	48,060	48,404
合 計	\$ 53,152	\$ 330,821

(三)特種基金

		106 學年度		
項 目	106 年 8 月 1 日	增加	減少	107 年 7 月 31 日
設 校 基 金	\$ 400,000	\$ —	\$ —	\$ 400,000
合 計	\$ 400,000	\$ —	\$ —	\$ 400,000

		105 學年度		
項 目	105 年 8 月 1 日	增加	減少	106 年 7 月 31 日
設 校 基 金	\$ 400,000	\$ —	\$ —	\$ 400,000
合 計	\$ 400,000	\$ —	\$ —	\$ 400,000

(四) 固定資產

項 目	106 學年度				
	106 年 7 月 31 日	增 購	報 廢	重 分 類	107 年 7 月 31 日
土 地	\$ 105,758,532	\$ —	\$ —	\$ —	\$ 105,758,532
土地改良物	85,915,456	1,510,500	—	—	87,425,956
房屋及建築	902,211,792	1,416,809	—	—	903,628,60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946,336	2,751,917	(786,520)	—	13,911,733
圖書及博物	2,747,625	49,536	(73,340)	—	2,723,821
其 他 設 備	112,887,102	4,073,258	(773,174)	—	116,187,186
租賃改良物	4,310,000	—	—	—	4,310,000
合 計	<u>\$1,225,776,843</u>	<u>\$ 9,802,020</u>	<u>\$(1,633,034)</u>	<u>\$ —</u>	<u>\$1,233,945,829</u>

項 目	105 學年度				
	105 年 7 月 31 日	增 購	報 廢	重 分 類	106 年 7 月 31 日
土 地	\$ 105,758,532	\$ —	\$ —	\$ —	\$ 105,758,532
土地改良物	77,357,839	8,557,617	—	—	85,915,456
房屋及建築	901,884,636	327,156	—	—	902,211,79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807,290	901,875	(3,762,829)	—	11,946,336
圖書及博物	2,647,675	99,950	—	—	2,747,625
其 他 設 備	110,647,586	3,403,582	(1,164,066)	—	112,887,102
租賃改良物	4,310,000	—	—	—	4,310,000
合 計	<u>\$1,217,413,558</u>	<u>\$13,290,180</u>	<u>\$(4,926,895)</u>	<u>\$ —</u>	<u>\$1,225,776,843</u>

1. 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擔保。

2.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皆為 0 元。

(五) 無形資產

項 目	106 學年度				
	106 年 7 月 31 日	增 購	報 廢	重 分 類	107 年 7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1,326,020	\$ 129,854	\$ —	\$ —	\$ 1,455,874
合 計	<u>\$ 1,326,020</u>	<u>\$ 129,854</u>	<u>\$ —</u>	<u>\$ —</u>	<u>\$ 1,455,874</u>

項 目	105 學年度				
	105 年 7 月 31 日	增 購	報 廢	重 分 類	106 年 7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1,277,220	\$ 48,800	\$ —	\$ —	\$ 1,326,020
合 計	<u>\$ 1,277,220</u>	<u>\$ 48,800</u>	<u>\$ —</u>	<u>\$ —</u>	<u>\$ 1,326,020</u>

(六)應付款項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34,250	\$ —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1,941,774	2,180,481
應付保險費	654,561	602,483
應付勞務費	120,000	120,000
應付代收款	2,415,267	2,383,173
應付維護費	278,365	513,597
應付其他	2,199,441	1,505,533
合 計	<u>\$ 7,643,658</u>	<u>\$ 7,305,267</u>

(七)預收款項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預收註冊費	\$ 46,563	\$ 1,800
預收輔導費	4,791,010	5,574,400
預收補助款	622,525	5,459,863
暫收	5,368	5,122
合 計	<u>\$ 5,465,466</u>	<u>\$ 11,041,185</u>

(八)代收款項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代收代辦費：		
重補修費	\$ —	\$ 240,000
洗衣費	1,388,162	—
其他	461,150	160,416
小 計	<u>1,849,312</u>	<u>400,416</u>
代收款：		
所得稅	30,047	41,863
其他	5,279	165,376
小 計	<u>35,326</u>	<u>207,239</u>
合 計	<u>\$ 1,884,638</u>	<u>\$ 607,655</u>

(九)長期負債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長期銀行借款	\$ 88,000,000	\$ 100,000,000
長期應付款項	266,000,000	266,000,000
合 計	\$ 354,000,000	\$ 366,000,000

1.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

銀行別	借 款 方 式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京城銀行	借款用途：遷校計畫，挹注營運資金[奉教育部部 授教中(二)字第 0950501214 號函核准] 借款總額：146,770,000 元 借款期間：96.5.30~115.9.30 利率區間：利率分別為 1.405%及 1.685% 還款辦法：本金自 98.9 起每半年攤還一次	\$ 71,100,000	\$ 79,500,000
京城銀行	借款用途：遷校計畫，挹注營運資金[奉教育部部 授教中(二)字第 0950501214 號函核准] 借款總額：33,833,000 元 借款期間：96.4.30~115.9.30 利率區間：利率分別為 1.405%及 1.685% 還款辦法：本金自 98.9 起每半年攤還一次	15,800,000	17,800,000
京城銀行	借款用途：遷校計畫，挹注營運資金[奉教育部部 授教中(二)字第 0950501214 號函核准] 借款總額：28,000,000 元 借款期間：96.3.30~115.9.30 利率區間：利率分別為 1.405%及 1.685% 還款辦法：本金自 98.9 起每半年攤還一次	13,100,000	14,700,000
小 計		100,000,000	112,0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帳列「短期債務」項下)		(12,000,000)	(12,000,000)
合 計		\$ 88,000,000	\$ 100,000,000

2. 長期應付款項明細：

對象	借 款 方 式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佛光山寺	期間 96.5.1~146.4.30；借款額度為 4 億元，本金 自 99 年始 48 期攤還，前 16 期每年 200 萬，後 32 期每年攤還 1,150 萬。	\$ 266,000,000	\$ 268,000,000
小 計		266,000,000	268,0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 (帳列「短期債務」項下)		—	(2,000,000)
合 計		\$ 266,000,000	\$ 266,000,000

本校於 107 年 8 月 21 日經佛光山寺同意於 107 學年度無需償還長期應付款 200 萬元。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 益 基 金	權 益 基 金	餘 絀	合 計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未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106 學年度：				
106 年 8 月 1 日餘額	\$ 400,000	\$ 1,093,885,780	\$(262,567,343)	\$831,718,437
105 學年度賸餘款撥充 賸餘款權益基金	—	—	—	—
類不動產增加(減少)淨 額撥充其他權益基金	—	2,927,309	(2,927,309)	—
106 學年度餘絀	—	—	28,021,072	28,021,072
107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400,000	\$ 1,096,813,089	\$(237,473,580)	\$859,739,509

	權 益 基 金	權 益 基 金	餘 絀	合 計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未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105 學年度：				
105 年 8 月 1 日餘額	\$ 400,000	\$ 1,085,001,007	\$(260,345,160)	\$825,055,847
104 學年度賸餘款撥充 賸餘款權益基金	—	—	—	—
類不動產增加(減少)淨 額撥充其他權益基金	—	8,884,773	(8,884,773)	—
105 學年度餘絀	—	—	6,662,590	6,662,590
106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400,000	\$ 1,093,885,780	\$(262,567,343)	\$831,718,437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設 校 基 金	\$ 400,000	\$ 400,000
合 計	\$ 400,000	\$ 400,000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其 他 權 益 基 金	\$ 1,096,813,089	\$ 1,093,885,780
合 計	\$ 1,096,813,089	\$ 1,093,885,780

3. 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尚有收支互抵之不足數為 633,075,476 元未彌補。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佛光山寺	實質關係人
蔡國華、陳淑聘、戰淑芬、賴凱慧	現任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學年度		105 年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佛光山寺	\$ 15,103,403	42.66	\$ 1,716,505	14.03
蔡國華	—	—	10,000	0.08
陳淑聘	3,000	0.01	—	—
戰淑芬	—	—	50,000	0.41
賴凱慧	6,000	0.02	—	—
合計	\$ 15,112,403	42.69	\$ 1,776,505	14.52

2. 資金融通情形：

106 學年度					
帳列科目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
短期債務及長期應付款項	佛光山寺	\$268,000,000	\$266,000,000	—	\$ —
105 學年度					
帳列科目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
短期債務及長期應付款項	佛光山寺	\$ 270,000,000	\$268,000,000	—	\$ —

3. 董事及監察人各項報酬及費用：

關係人名稱	職稱	106 學年度交通費	105 學年度交通費
陳淑聘	董事	\$ 3,000	\$ —
賴凱慧	董事	6,000	—
		\$ 9,000	\$ —

七、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無

八、重大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期後事項：

本校於 107 年 8 月 21 日經佛光山寺同意於 107 學年度無需償還長期應付款 200 萬元，相關說明詳附註五(九)。

十、其 他：

(一) 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89 年 4 月 11 日 89 教中(會)字第 89504650 號函應行揭露事項：

1、依教育部規定，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均以支票為之，截至報告日止，本校已依規定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蓋章。

2、學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並未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於校外，亦無未入學校決算之情形。

(二) 本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均已列入財產管理並運用於教學活動。

(三) 依教中會字第 0980509199 號函，本校依 106 及 105 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之舉債指數如下：

項目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短期債務	\$ 12,000,000	\$ 14,000,000
應付款項	7,643,658	7,305,267
代收款項	1,884,638	607,655
長期銀行借款	88,000,000	100,000,000
長期應付款項	266,000,000	266,000,000
存入保證金	740,218	708,668
貨幣性負債小計(A)	\$376,268,514	\$388,621,590
現金	\$ 129,501	283,343
銀行存款	4,946,657	3,033,433
應收款項	53,152	330,821
特種基金	400,000	400,000
存出保證金	200,000	20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 5,729,310	\$ 4,247,597
銀行借款淨額(C=A-B)	\$370,539,204	\$384,373,99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10,389,997	\$ 9,783,519
舉債指數 C/D	35.66	39.29

銀行借款淨額(C)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0"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負值呈現。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附表一

收 入 明 細 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
及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 學年度	經常 收入%	105 學年度	經常 收入%
學雜費收入	\$ 50,079,605	40.69	\$ 48,458,531	47.26
學費收入	17,691,211	14.37	18,133,678	17.68
雜費收入	31,487,187	25.59	29,301,994	28.58
實習實驗費收入	805,623	0.65	939,342	0.92
電腦使用費收入	95,584	0.08	83,517	0.08
補助及受贈收入	50,354,468	40.92	27,483,056	26.80
補助收入	14,950,956	12.15	15,244,663	14.87
受贈收入	35,403,512	28.77	12,238,393	11.93
財務收入	33,995	0.03	67,144	0.07
利息收入	33,995	0.03	67,144	0.07
其他收入	22,597,593	18.36	26,524,474	25.87
住宿費收入	10,728,006	8.72	10,173,474	9.92
雜項收入	11,869,587	9.64	16,351,000	15.95
經常門收入合計	<u>\$ 123,065,661</u>	<u>100.00</u>	<u>\$ 102,533,205</u>	<u>100.00</u>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附表二

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

及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 學年度	經常 支出%	105 學年度	經常 支出%
董事會支出	\$ 417,984	0.44	\$ 264,930	0.28
人事費	366,435	0.39	134,502	0.14
業務費	29,723	0.03	124,784	0.13
退休撫卹費	12,826	0.01	5,644	0.01
出席及交通費	9,000	0.01	—	—
行政管理支出	13,894,754	14.62	11,215,075	11.70
人事費	11,019,275	11.59	9,018,622	9.41
業務費	2,146,690	2.26	1,683,866	1.75
維護費	106,999	0.11	25,685	0.03
退休撫卹費	621,790	0.66	486,902	0.5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9,063,676	72.66	72,203,445	75.31
人事費	50,995,462	53.65	53,181,610	55.47
業務費	11,573,975	12.18	9,444,610	9.85
維護費	2,447,851	2.57	2,310,088	2.41
退休撫卹費	2,413,354	2.54	2,340,242	2.44
折舊及攤銷	1,633,034	1.72	4,926,895	5.14
獎助學金支出	8,858,060	9.32	7,912,912	8.25
獎學金支出	8,622,825	9.07	7,659,137	7.99
助學金支出	235,235	0.25	253,775	0.26
財務支出	1,475,252	1.55	1,643,854	1.71
利息費用	1,475,252	1.55	1,643,854	1.71
其他支出	1,334,863	1.41	2,630,399	2.75
超額年金給付	289,968	0.31	270,540	0.28
宿舍支出	494,072	0.52	657,934	0.69
雜項支出	550,823	0.58	1,701,925	1.78
經常門支出合計	\$ 95,044,589	100.00	\$ 95,870,615	100.00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推廣教育收入。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

(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

(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

(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皆未支領任何報酬。

07.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校基金動用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文號：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十)。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

(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V】是 【 】否

補充說明：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35.66 }

3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1) 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

(2) 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

(3) 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新增借款之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

4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為 0%。

41.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非屬新設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42. 查核事項：

抽查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7.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1.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網址 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為 107 年 9 月 3 日。

53.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發放之年終獎金應採轉帳或匯款方式發放。	106 學年度仍有部分年終獎金採現金發放。	尚未改善
未依行政及教學所佔面積比例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學校應負擔電費金額。	學校將於 107 學年度依適當比例換算應負擔電費金額。	尚未改善

向伙食發包廠商所收取之清潔費僅採口頭協議，未訂定合約。	已委請伙食發包廠商自行尋找清潔公司。	已改善。	
於驗收固定資產時有驗收日期與請購日期同天之不合理之處，且請購及驗收作業未依內控規定落實處理。	經抽查 106 學年度已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已改善。	

54.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若本學年度已無應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7 年 4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39202 號函	106 年 8 月接受校外人士贈與，學校有未入帳亦未開立捐贈收據之情形。	已完成入帳。	已改善。
107 年 4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39202 號函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2 月興建之棒球培訓場興建工程(未列入 105 學年度之預算)，合約總價 7,833,099 元，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棒球培訓場興建工程計畫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款，來文時已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後該校預算已報部，故未列入於 105 學年度之預算編列。 另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法人董事會第 12 屆 4 次會議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採書面知會董事會，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書面知會董事會。	已改善。
107 年 4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39202 號函	105 及 104 學年度之教職員及校長年終獎金均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自 106 學年度起依指示由法人董事會(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已對年終獎金總額做成決議。	已改善。
107 年 4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39202 號函	106 年 1 月年終獎金，部份職員依評分結果計算應發放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不符。	差額併年終時一次發給。	已改善。

107年4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39202 號函	104學年度下學期老師課表，有與學校教職員待遇支給辦法第9條-專任教師及導師各科每週任課時數表：「職業類科專任教師每週任課16節」不符。	董事會於105年9月2日修正該校待遇支給要點，專任教師兼行政職每週授課基本時數已符合規定，目前已依規定辦理。	已改善。
107年4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39202 號函	105年1月8日有董事會秘書簽核傳票問題，該董事會秘書之實際工作職務內容與學校捐助章程第12條規定「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辦事員一人，辦理日常事務及會議記錄之整理」不符。	已無此情形。	已改善。
107年4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39202 號函及 107年7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82608 號函	要求學校所收取之代收代辦轉收入包括洗衣費、食勤組、服裝寢具費等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4個月內退還學生。	業於107年9月6日上網公告退費。	已改善。
107年4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39202 號函及 107年7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82608 號函	要求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課程結束時間，不得逾17時30分，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於107學年度依循「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學校課程於17時結束。	已改善。
107年4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39202 號函及 107年7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82608 號函	要求確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10點規定，104學年度教師鐘點費低於80%者，剩餘費用應發還學生。	業於107年9月6日上網公告退費。	已改善。
107年4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39202 號函及107年7月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82608 號函	年終獎金支領以現金方式發放，核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未合。	107學年度發放將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直接匯款辦理。	尚未改善。

5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6. 聲明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57.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亮德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德珠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6096

號

會員姓名：李 德 珠

事務所電話：07-3907145

事務所名稱：亮德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5962432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裕路132巷1弄6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8501303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069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一〇六學年度（自民國 一〇六 年 八 月 一 日至

一〇七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李 德 珠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王新婷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